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6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
华润金融大厦 21 层 B 区-A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7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润双鹤、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注册资本	321,520.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6711F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通讯方式	0755-82118666
股东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白晓松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刘长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邱 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陶 然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兴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宜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邓 蓉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投资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000423.SZ	65,644,606	10.193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的指示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原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润医药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华润医药投资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华润医药投资为华润医药控股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华润医药投资与华润医药控股共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华润医药投资持有的北药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润医药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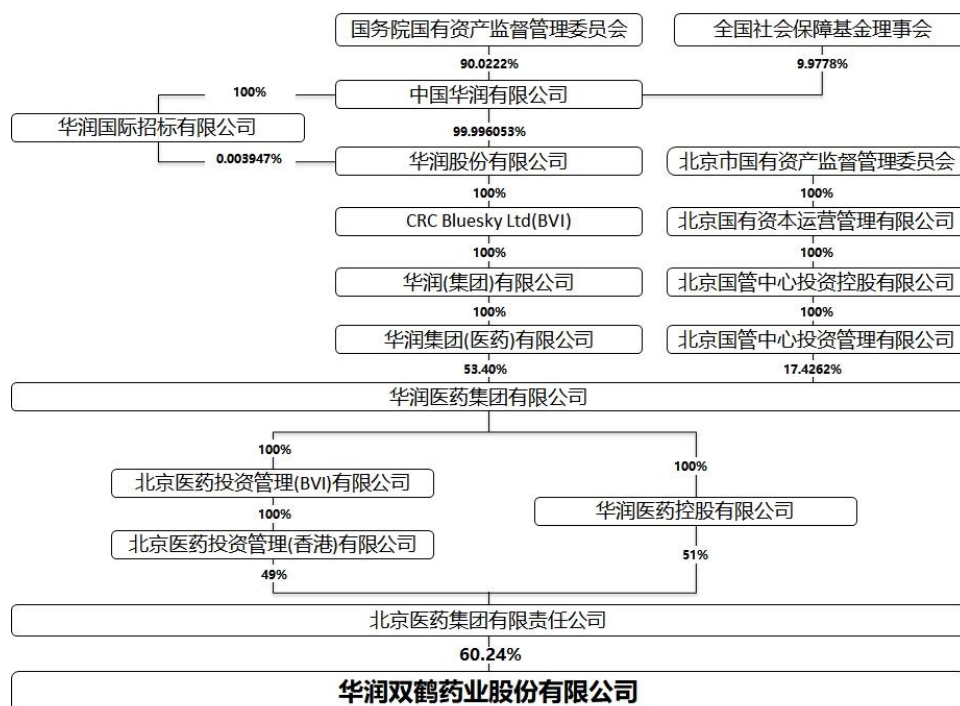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润医药投资通过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9,155,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润医药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9,155,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划出方：华润医药投资

划入方：华润医药控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划转标的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华润医药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

3、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是无偿的，华润医药控股无需向华润医药投资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划转双方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划转双方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承担。

4、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后，目标公司的职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5、本次股权划转相关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划出方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截至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划出方除与关联方往来款外无其他债务，不涉及通知债权人事项。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华润集团批准；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投资董事会已审批同意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松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松

2025 年 6 月 2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	6000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19,155,768 股 持股比例: 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由 319,155,768 股减少至 0 股 变动比例: 由 30.72%减少至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方式: 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松

2025 年 6 月 26 日